

## 一六一四(十五).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對基金條例之補充修正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

業已審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

一. 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修正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再行修正如下, 並自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第四條 (退休金)

刪去第一項(c)款。

### 第八條 (子女補助金)

第四項中以“第十條第三項(d)款”代替“第四條第一項(c)款。”

### 第十條 (離職償金)

增列第三項(d)款如下:

“(d)參與人年滿五十五歲後未滿六十歲前退出基金時隨即受領之終身年金, 金額等於假定其在職務終止之日已滿六十歲時依第四條第一項(a)款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之保險計核價值, 另加依第四條、第四條(甲)、第七條、第七條(甲)、第七條(乙)及第八條之規定退休金領受人得享有之各種遺族卹金及選擇權, 惟第四條第一項(b)款及第四項則不適用。”

二. 並決定在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第三節第二段列舉之第二組條款中加列第十條第三項(d)款。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一五(十五). 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覆核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三, 文件 A/C.5/861, 附件。

<sup>2</sup> 同上, 文件 A/4724。

業已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覆核問題所提出之報告書,<sup>3</sup>

決定: 決議案一五八五(十五)第一段所列維持和平及安全有關工作, 如因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 而有新費用負擔發生, 經估計總額將在大會第十六屆會以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 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其事。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一九(十五).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度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sup>4</sup>、七月二十二日<sup>5</sup>、八月九日<sup>6</sup>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sup>7</sup>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及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剛果所採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sup>8</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報告,<sup>9</sup>

認為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之非常費用在性質上與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費用根本不同, 故在徵收此項非常費用時應採與經常預算所用者不同之程序,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負有特別責任, 從而對捐繳款項以籌措和平與安全工作所需之經費亦負有特別責任,

察悉若干會員國宣告準備自動捐助巨款, 至為欣感,

一. 決定為聯合國一九六一年度在剛果行動所需費用設立專帳;

<sup>3</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 文件 A/4715。

<sup>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4387。

<sup>5</sup> 同上, 文件 S/4405。

<sup>6</sup> 同上, 文件 S/4426。

<sup>7</sup> 同上, 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4741。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九及五十, 文件 A/4703。

<sup>9</sup> 同上, 文件 A/4713。

二.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二、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段中所提之建議，但須依下文第三段之規定辦理；

三. 決定撥款一萬萬美元以供聯合國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 並決定在另外制定分攤比額表以支付本組織因此等活動而引起之非常費用之前，一萬萬美元之數應按照正常預算分攤比額表攤派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作為本組織之費用，但須依下文第八段之規定辦理；

五. 促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自動捐助巨款；

六. 籲請其他一切有力協助之會員國自動捐助款項；

七. 促請對剛果(雷堡市)情勢直接有關之比利時政府捐助巨款；

八. 決定：

(a) 凡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〇四至百分之〇·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b) 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〇·二六至百分之一·二五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八十；

(c) 凡在一九六〇年接受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而其對經常預算所繳款項佔百分之一·二六以上之會員國，其分攤款額減百分之五十；

九. 決定以會員國依上文第五、六、七、各段所繳額外款項彌補因實施第八段規定而造成之支絀。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六二〇(十五). 聯合國行政及預算 程序之審查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包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和平解決爭端；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期創造為各國彼此和平友好共處所必需之穩定及幸福情境，

確認為求實現此等宗旨起見，聯合國必須據有充分財源及公認程序，以便處理因本組織所採行動而產生之各項財政問題，

相信聯合國繼續成長中，請本組織實現其宗旨之要求，亦將逐日增多，

並信在此種情形下允宜將有關聯合國費用之行政及預算問題，加以檢討，

一. 決定將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作為緊要事項，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該項問題包括下列各點：

(a) 籌措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之方法；

(b) 此等方法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之關係；

二. 請大會主席設立一工作小組由下開十五會員國組成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非洲二國、亞洲二國、拉丁美洲二國、西歐二國、東歐一國及國協一國。此工作小組應酌量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磋商，審議上列第一段所述各點，並早日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三.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協助工作小組時考慮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可能需要之改進以及任何其他確保本組織財政穩定之措施；

四. 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為和平與安全訂定特別比額分攤表所應適用之原則以及與工作小組之研究有關之任何問題之意見提供工作小組審議；

五. 決定將本項目下所有供審議之有關文件，第十五屆大會紀錄及提交大會之所有決議草案，會員國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及依照上文第二及第三段所提出之報告，一併提送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列決議案指派依該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設立之工作小組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如下：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